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復康治療計劃
編號	106107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負責復康治療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批判性地分析、重新組織、評估、整合各方面資料的能力。能夠為長者進行全面性復康評估，分析長者的復康需要，以及整合與長者復康有關的資料，制定適切的復康治療計劃，提升長者的能力。
級別	5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長者復康治療計劃的相關認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評估長者能力的技巧及方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步行及平衡力 • 日常生活活動 (ADLs) • 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 (IADLs) • 認知能力等 • 瞭解各種評估長者能力的客觀評估工具 • 瞭解與長者復康有關的資料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照顧者能力 • 居住環境等 • 瞭解與長者復康相關的社會資源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長者日間中心 • 日間醫院等 • 瞭解分析長者復康需要的技巧 • 瞭解撰寫復康治療計劃的原則 <p>2. 制定長者復康治療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長者進行全面性復康評估，瞭解長者的能力表現，以及收集與長者復康有關的資料 • 分析長者評估結果，整合各方面資料，確立長者復康需要 • 因應長者的能力表現及其需要性，以及對長者生活上的影響程度，決定處理復康需要的優先次序 • 訂立復康治療計劃的目標，設計個人化的復康治療，確保措施達致已設定的治療計劃目標 • 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，讓長者及護老者清楚瞭解及同意治療計劃的內容 • 透過溝通及監察機制，確保相關的員工能瞭解及確實執行已訂立的復康治療計劃 • 定期檢討及評估復康治療計劃成效，並能因應需要，調整計劃 • 於評估長者能力時，發現該問題需要其他專業醫療人員的介入，應作出適切的轉介 • 制定復康治療計劃後，應以書面記錄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運用專業知識，為長者進行全面性復康評估，並制定復康治療計劃 • 在制定長者復康治療計劃時，能夠保持客觀的態度，並尊重長者及 / 或其家人的選擇權利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為長者進行全面性復康評估，以及整合與長者復康有關的資料，制定適切復康治療計劃；及 • 能夠檢討長者復康治療計劃的成效，作出分析及調整，以提升長者的能力。
備註	執行此能力單元的員工對於復康治療過程及技巧已有認識